

齐鲁工业大学章程

序 言

2017年齐鲁工业大学和山东省科学院整合组建新的齐鲁工业大学。原齐鲁工业大学的历史可追溯至1948年解放军胶东军区建立的胶东工业学校。1978年至2013年为山东轻工业学院，2013年更名为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成立于1979年，是山东省最大的综合性自然科学研究机构。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山东、扎根中国大地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学校坚定不移地走内涵式发展道路，按照“科教融合、双轮驱动、优化布局、改革创新”的基本思路，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五育并举，全面发展”的育人理念，努力建设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的应用研究型大学。

本章程确立了学校的制度基础，明确了使命、定位、发展理念、组织体系及重要管理规范，是学校内部制度体系的核心，是对外各类活动中恪守定位、履行职责的依据。学校所属各单位、各部门和全校广大职工都必须以本章程作为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的基本准则，负有履行相关职能、保证其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规范办学行为，依法治校，保证学校健康持续发展，更好地服务于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齐鲁工业大学，简称为齐鲁工大。英文名称为 Qilu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缩写为 QLU。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大学路 3501 号。

学校在济南和菏泽设有校区，开展教学活动。在济南、青岛、济宁、菏泽等地设有研究机构，并可根据发展需要，按照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经举办者和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四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校是以工为主、理工结合，工、理、经、管、文、法、艺、医协调发展，在轻工、信息、艺术等学科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多科性大学。

第六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行教授治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七条 学校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

第八条 学校主要教育形式是全日制学历教育，以本科生教育为主，提供第二专业（双学位）教育，大力发展研究生教育。

第九条 学校以立德树人为基本导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以培养一流毕业生为根本任务，推进“教学、科研、实践、转化”四位一体的育人模式，培养“基础扎实、素质全面、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研究型人才。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条 学校是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综合性自然科学研究机构，由山东省教育厅主管。

山东省人民政府对学校进行宏观指导、依法监督，为学校提供办学资金和资源支持，保障学校办学基本条件，支持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自主权：

（一）按照精简、效能和总量控制的原则，根据办学实际需要，自主确定党政管理机构以及教学、科研、教辅等内设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二）在人员控制总量内，自主制订招聘或解聘的条件和标准，自主公开招聘各类人才；

（三）在人员控制总量内，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并自主做好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四）制定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

（五）在绩效工资的控制总量内，确定本校绩效工资结构，研究制定灵活多样的内部分配形式和分配办法；

（六）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调节各教学科研单位招生比例，调整优化同一层次研究生类型结构；

(七) 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统一使用教材基础上, 根据教学需要, 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八) 依法管理科研项目、支配科研经费;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十二条 学校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依法接受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和监督;

(二) 尊重与维护教职员工、学生的合法权益;

(三) 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 努力改善办学条件;

(四) 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智力和科技支持;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管理体制

第十三条 党委是学校最高决策机构, 全面领导学校工作, 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并开展工作, 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坚持立德树人, 依法治校, 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

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学校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七）加强对学院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学校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

决定。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是学校专责监督监察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监委领导下，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根据授权认真履行监察职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第十五条 校长是学校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主持学校行政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行政组织机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行政组织机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办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当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做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对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校尊重并保障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学术权力。

学术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对学科专业、教师队伍、科学研究和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学术机构设置方案，学位授予的学术标准，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招生的标准与办法，学校教师职称评审的学术标准与办法，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等事项进行审议；

（二）对科学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以及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的设立等，进行评定；

（三）对与学术事务相关的重大发展规划和战略的制定、科研重大项目申报、境外合作办学和对外合作等事项提出咨询意见；

（四）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的事项。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一般应当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科研人员。

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定额席位制，总人数为 37~41 人的奇数。在任的校级党政领导不参加学术委员会，但在需要时可由学术委员会邀请列席会议；担任职能部门及教学科研单位党政领导职务的人员原则上不能作为委员。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教学科研单位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产生候选人，报学校组织部门审查通过后，经民主选举程序确定，报学校党委会审核批准后，由校长聘任。可根据需要聘

任特邀委员，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由校长提名，报学校党委会审议后，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2/3 以上同意通过，由校长聘任；设秘书长 1 人，由秘书处所在单位负责人兼任，秘书若干人，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名产生。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依法负责学校学位管理的机构，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分管教学、科研、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学校领导担任，委员由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各教学科研单位有关领导、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学科学术水平较高的教学科研人员担任，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成员占半数以上。

学位评定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制定学校学位授予办法，负责学位评定、授予、撤销，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负责审议有关学位点建设和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等工作。

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需要设立发展咨询专家委员会作为战略决策的咨询机构，依照有关规章产生和开展活动，定期就学校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提出咨询建议。

第二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教职员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是校务公开的基本形式和重要载体，是学校建立现代大学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学校和教学科研单位两级教代会，充分发挥教职员工在实现学校总体目标任务中的积极作用，保障与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

教代会代表以各工会分会为单位，由选举单位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代会代表以教学科研人员为主体，一线教学科研人员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代表占半数以上。教代会每五年为一届，每学年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

教代会可以根据学校实际情况需要，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受学校党委领导，向同级教代会负责，在教代会闭会期间行使教代会有关职权。教代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由执委会主持召开专门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邀请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研究协商，提出处理意见。处理结果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

学校工会是教代会工作机构，负责教代会日常工作。

教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制定和修订的有关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教职员队伍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讨论通过与教职员利益相关的福利政策、学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教职员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四）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民主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五）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执行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 讨论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七) 听取学校本届（次）教代会提案征集、审查、立案情况报告，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第二十一条 学校可根据需要依法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学校发展的咨询、议事机构，是学校促进社会参与、加强内部治理、实施科学决策和民主办学的组织形式。理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二十二条 学校由校部机关、学院、科研机构、教辅机构等组成。

第二十三条 校部机关是学校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代表学校履行相关领域的管理职责和政策执行，面向师生提供公共服务，作为学校窗口负责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社会机构的日常联系与沟通。

第二十四条 学校根据科教融合发展实际需要设立创新研究机构。创新研究机构的运行机制可根据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需要科学制定。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管理重心下移，落实学院办学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学院办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学院在用人和考核、津贴分配、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模式、课程设置、资源配置、职称评定、党建和干部工作、改革探索、工作申述和评价等方面享有自主权。

学校对学院实行宏观调控和目标管理，行使战略性、全局性

的统筹规划、对外合作、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等职能，拥有统筹规划权、监督考核权、审核审批权、评价奖惩权、引导指导权、党纪政纪约束权等。校部机关负责对学院教学、科研、学科、人事、学生、资产、财务等方面实施监督。

第二十六条 学院基本职能是组织实施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具体职能是：

- （一）全面负责本院教学、科学研究和师生思想政治工作；
- （二）按照学校章程和学校规章制度制定学院管理制度；
- （三）按照学校总体发展规划，提出本院专业设置及年度招生计划；
- （四）制定并实施本院师资队伍建设、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改革计划；
- （五）负责本院学生管理工作，对本院学生奖惩提出具体意见；
- （六）按规定使用学校划拨经费，管理本院资产、科研经费及其他各项经费，接受学校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 （七）负责本院教职员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及推荐工作；
- （八）履行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能。

第二十七条 学院院长全面负责本学院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对外交流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学院党委负责学院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保证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各项决定在本学院贯彻执行，与学院行政共同讨论决定本单位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支持并监督院长履行其职责。

第二十九条 学院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

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三十条 依照山东省有关法律法规，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以下称研究所）。研究所具有科技创新自主权和管理自主权，是面向全省开放的公共研究平台，主要职责是：

（一）依据研究所定位，聚焦社会重大突破和重大战略，开展高水平科技创新活动，提高我省在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科技创新能力，产出重大科技成果，发挥骨干、引领作用；

（二）结合高水平科研活动，培养高水平人才；

（三）承担并高质量完成国家、地方和企业委托的各类科研任务和项目；

（四）加强知识传播和成果转化，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支撑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五）履行事业单位法人相应的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研究所党委负有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单位的贯彻执行；按照“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原则，对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提出建议或发表意见；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头执行上级单位和党组织的决定或决议；领导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作。

第三十二条 研究所实行所长负责制。所长由学校任免，是研究所的法定代表人。其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学校发展战略和总体部署，负责制定本所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执行学校管理制度，制定实施研究所章程，完善研究所法人治理结构，实施有效管理；

（三）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教辅机构是为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提供服务保障和支撑的各类机构。学校给予相应的资源和政策支持。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三十四条 教职员工由教师、科研人员、教学辅助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等组成，学校对教职员工进行年度和聘期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岗位聘任或岗位调整。

第三十五条 学校对教职员工实行下列任用制度：

（一）教师资格认证和职务聘任制度；

（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三）管理人员聘任制度；

（四）工勤人员聘任及合同制人员劳动合同制度。

第三十六条 学校实行人员聘任制、目标责任制、岗位责任制、绩效考核制。学校对教职员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任用、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三十七条 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 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成果转化中获取相应收益；
- (四) 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 (五)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 (六)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 (七)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 (八) 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 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 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 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

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一）完成学校规定的相关工作任务。

第三十九条 学校制定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员福利待遇制度，建立教职员权利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员合法权益。教职员通过教代会等形式依法参与学校管理，维护自身

权益。

第四十条 学校建立荣誉体系，为在学校教育事业发展做出杰出贡献的教职工授予荣誉称号、勋章或奖章。

第四十一条 学校对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的教职员予以表彰奖励。对于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和不履行合同的教职员，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四十二条 教职工如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有权提起申诉。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行使申诉权，按照程序处理教职工申诉。

第六章 学生及校友

第四十三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校主要培养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适度培养非全日制学生和留学生。

第四十四条 本科生基本学制 4 年。取得学籍的本科生，在 3-8 年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内容和规定学分，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成绩合格，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

研究生基本学制 3 年。取得学籍的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内容和规定学分，通过论文答辩，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研究生，授予相应学位。

第四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利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
- (二) 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选择专业，跨学科、学院选修课程；

(三) 公平获得在国内外深造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四) 完成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未完成学校规定学业要求, 符合条件可获得结业或肄业证书;

(五) 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参加学生自治组织及学生社团;

(六) 根据规定申请国家和学校的资助;

(七) 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八) 参与民主管理, 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九) 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十) 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六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努力学习, 完成学业;

(二)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养成良好行为习惯;

(三) 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 维护学校利益;

(四) 按规定缴纳各种费用, 履行获得资助所承诺的相关义务;

(五) 合理使用并爱护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七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 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 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四十八条 学校依法保障学生行使申诉权, 按照程序处理

学生申诉。

第四十九条 学校提倡和支持学生开展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科技创新和校园文化活动，鼓励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活动，鼓励毕业生到重点行业、关键领域就业，到边远、艰苦地区和国家需要的地区工作。

第五十条 学校学生会，是代表学校全体学生的群团组织，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重要形式。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学生会的决策机构，常设机构是常任理事会。学代会代表由各学院学生按一定比例民主推荐选举产生。

学代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审议学代会筹委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学生会主席团工作报告；
- （三）讨论和决定学生会工作方针和任务；
- （四）选举学生会主席团；
- （五）向学校有关方面提交大会议案，并将答复反馈给代表；
- （六）讨论和决定应当由学代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十一条 学校保障和支持学生通过学生代表大会及其他各种形式依法参与学校管理。

第五十二条 校友包括在齐鲁工业大学及其前身学习或工作过的学生、学员和教职员工、被学校授予各种荣誉称号的中外各界人士以及热忱关心学校发展并自愿履行义务的人士。

第五十三条 学校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支持校友事业发展。定期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情况与发展设想，优先为校友提供优质继续教育和培训。

第五十四条 学校设立校友总会，并鼓励和支持校友成立具有院、届别、行业、地域特点的校友会和校友分会。校友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章程开展活动。

第五十五条 学校鼓励校友以各种方式帮助支持学校建设和发展。学校通过各种方式，表彰为社会和学校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校友，弘扬爱校荣校精神。

第七章 财务与资产

第五十六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山东省财政拨款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

第五十七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主管财务的学校领导定期向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职工代表大会汇报学校资金收支及财务管理状况。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构建财务监督体系，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第五十九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方针，合理节约支出，建设节约型校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十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内部管理体制，通过建立和健全资产管理制度，理顺和完善资产管理体制，加强和规范资产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益，实现资产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

第六十一条 学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加强对学校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商誉等无形资产的规范管理，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和良好形象。

第八章 社会服务与外部关系

第六十二条 学校利用办学资源和办学优势主动对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与各级政府、各行业的沟通与合作，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服务 and 支撑。

第六十三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其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的合作，推动协同创新，共建研究基地、互聘人员、联合培养学生等。学校鼓励科技成果产业化，促进产学研合作的成果反哺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

第六十四条 学校推进国际化战略，引进海外优质教育与科研资源，与国外知名大学和科研机构开展教师互访互派、学生交流互换、课程互通、学分互认、科研合作、联合办学、合作培养等形式的实质性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六十五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徽章为题有毛泽东书法字体校名的长方形证章，教职员工为红底白字、学生为白底红字，规格为 50*15mm。

第六十六条 学校校训是“明德励志，崇实尚能”。

第六十七条 学校校风是“团结、惟真、务实、创新”。

第六十八条 学校校庆日是 10 月 18 日。

第六十九条 学校网址为 <http://www.qlu.edu.cn>。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章程的修改由学校党委、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建议，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和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后，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由学校党委会审定。修

改草案经讨论审定后，由法定代表人签发，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核准。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自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核准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本章程生效后，学校或者学校各机构原有规章制度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均以本章程的规定为准进行修订。

